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周国忠先生、沈同仙女士、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该私募基金产品，旨在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择机赎回产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不超 2 年(含 2 年)；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以公司的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